

中國文化大學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管理要點

105.04.06 第171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.07.03 第173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，提升學習成效，強化理論與實踐之結合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及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參加本校服務學習者，得於參與學習活動期間獲得必要之生活助學金補助。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，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，致核發生活助學金金額有別。
- 三、本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服務學習計畫以提升學生學習，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，培養學生關懷社會及服務人群的情操，發展多元價值觀及溝通協調能力，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為目的。
- 四、本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服務學習計畫申請者，僅限於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。
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於服務活動期間，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，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，並由教育部支應或學校編列所需經費。
- 五、本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服務學習計畫之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由學校各單位規劃服務學習活動，訂定相關學習規範，活動內容不得具危險性與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。
 - (二)由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負責規劃及執行，透過服務學習加深附服務負擔助學學生對於校園永續發展之認同。服務學習之範圍包含校園環境、文化、科技、健康、教育及其他服務學習方案。
 - (三)本校各單位規劃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服務學習計畫，其參與人數、服務學習內容及時數期程，依據計畫之性質或需求訂定。生活學習時數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，每月以 30 小時為上限，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6,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。

(四)各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服務學習計畫依公告日期申請，擬申請學生應至學生專區「助學 104」系統上網申辦。

六、參與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服務學習計畫者，依下列方式進行考核：

(一)參與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服務學習計畫，應接受服務單位考核其服務學習情形，並作為下一次申請之參考。

(二)指導老師負責考核服務學習成效，並應督促學生完成反思日誌與成果報告。

七、有關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權益之保障及爭議處理原則、條件與救濟，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